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等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发行人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知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以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被申请人的相关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国仲（2025）第367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1）案件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申请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2、案件事由

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与华夏控股及王文学先生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8转让协议》”）、2018年8月10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月3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9转让协议》”）、2019年2月1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6月2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2018转让协议》及《2019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华夏控股应向平安资管、平安人寿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王文学先生应对华夏控股在《2018转让协议》《2019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请求

- (1) 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约64亿元（违约金需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
- (2) 请求裁决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3) 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裁决项下第一被申请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对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预重整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

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